

案例三

案情摘要

未檢附當月之 BUN、Cr. 檢驗報告，以呈現殘留腎功能及 CCR，申報系爭「血液透析（一次）-門診-一般透析〈58029C〉」項目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2881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（四）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二、（二）、2、（7）乙、透析案件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「A. 開始透析日期及過去透析時間序列。 B. 病患 BMI data。 C. 殘留腎功能（residual renal function）及 CCR。 D. Albumin 檢驗值。 E. 施行透析必要性之理由（如心、肺疾病、貧血等其他合併症）。」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415A，無當月 BUN、Cr.」，部分不予給付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為末期腎疾病患者，自 107 年 8 月起於本院開始洗腎至今，於 108 年 8 月份當時在○○醫院住院，108 年 8 月 20 日才轉回本院進行洗腎，為了避免重複施行檢驗資源浪費，例行的 BUN、Cr. 檢驗於 108 年 9 月起恢復」，惟依病歷紀錄，病人為末期腎疾病患者，未檢附 108 年 8 月份當月之 BUN、Cr. 檢驗報告，以呈現殘留腎功能及 CCR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「血液透析（一次）-門診-一般透析〈58029C〉」之必要性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

		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